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0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月22日下午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月21日至2018年1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月21日下午3:00至2018年1月22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田俊彦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423,589,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2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423,586,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822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2%。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2人，代表股份901,8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80%。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无锡锡东项目并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1,423,589,6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3,10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参加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01,84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罗元清律师、龚东旭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南山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8-00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涉及的具体会计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 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9日披露的《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10.09万元至15,874.84万元，变动幅度为-5%至10%。

3. 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与上年同期比，变动幅度：5%-20%	盈利：14,431.67万元

修正后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同比扭亏为盈的情形，公司披露的业绩变动幅度范围上下限之差未超过5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7年进一步加强大数据的运用及分析、各项费用的增长速度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对门店商品结构进行调整、提升门店管理效率、加强内控管理等措施，使经营业绩有所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关于2017度业绩预告的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7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7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06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48.28	266.21	-6.74
营业利润	118.98	105.12	13.18
利润总额	118.84	105.13	13.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67	82.62	1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83	82.64	17.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9	0.95	14.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94	16.25	上升0.6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11,411.42	10,639.00	7.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3.40	619.22	8.75
股　本（亿股）	84.82	60.59	39.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94	7.30	8.7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74.40	520.22	10.4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7	6.13	10.44
不良贷款率（%）	0.86	0.87	下降0.01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462.55	457.32	上升5.23个百分点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2017年5月31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6,058,719,94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75亿元人民币，转增 2,423,487,978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8,482,207,924股。2017年7月19日转增股份上市交易。本报告期初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调整计算。本报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调整后的股数8,482,207,924股重新计算。

3、2017年9月，2017年12月公司分别对南银优2、南银优1两期优先股发放股息人民币1.95亿元、2.2442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公司按照扣除两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金额进行计算。

4、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将原计入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中的相关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及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计入新增的“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项目，上述规定对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没有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7年，公司立足服务实体经济，坚持“稳中求进、战略转型、提质增效”的经营理念，保持稳健经营，平稳发展。

截至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11,411.42亿元，较年初增加772.42亿元，增长7.26%。 2017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8.28亿元，同比减少17.93亿元，下降6.74%；利润总额118.84亿元，同比增加13.71亿元，增长13.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67亿元，同比增加14.05亿元，增长17.01%。截至2017年末，公司不良贷款率0.86%，较年初下降0.01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462.55%，较年初上升5.2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主要指标可能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胡升荣、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05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8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2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江浩然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已对有关媒体报道、市场传闻进行了澄清，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2018-002）；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孚威天玑”）持有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30,26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5%，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孚威天玑持有公司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孚威天玑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060,52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5%。

本公司于2018年1月20日收到孚威天玑《关于所持洲际油气股票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深圳市孚威天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孚威天玑持有公司130,260,52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75%。所持股份来源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股份于2017年12月19日解除限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12月13日对外披露的《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三）股东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区间等情况：

孚威天玑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自持有公司股份至今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孚威天玑拟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17,060,521股（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该数量相应调整），占孚威天玑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3.09%，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2、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原因：自身的资金需求。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孚威天玑承诺：企业认购的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4年12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公告日，孚威天玑无违反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孚威天玑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孚威天玑此次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可能受市场或者政策因素影响，本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有关信息请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18-003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四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12月，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计收到政府补助5,493,437.21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补助金（元）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依据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1,769,737.21	2017年10-12月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	徐汇财政上市扶持费用	2,500,000.00	2017年10月20日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印发《徐汇区关于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扶持办法》的通知（徐府发[2016]31号）
3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1,2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关于印发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资助政策》的通知（沪张江高新管委[2016]87号）
4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研发补助	23,700.00	2017年11月10日	园区管委会关于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创新能力的实施意见（苏园管[2016]33号）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上述期间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按其类别，分别计入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递延收益等会计科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合计为4,293,437.21元，明细如下：

政府补助内容	政府补助分类	会计科目	补助金额（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769,737.21	1,769,737.21
徐汇财政上市扶持费用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0	2,500,000.00
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0,000.00	-
苏州工业园区国库支付中心研发补助	与收益相关	营业外收入	23,700.00	23,700.00
合计			5,493,437.21	4,293,437.21

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3日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都量化精选
基金主代码	00524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规、《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月2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本基金暂不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都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安排如下：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10<=M<500000	1.50%	-
500000<=M<2000000	1.20%	-
2000000<=M<5000000	0.80%	-
5000000<=M	1000元/笔	-

注：-

3.2.2后端收费

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份时，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作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1天<=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365天<=N<730天	0.25%
730天<=N	0.00%

注：本基金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93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3日但少于186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6日但少于7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调整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分支机构

网址：www.guodu.com

客服电话：400-818-8118

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cib.com.cn

3、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场所：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2、申购与赎回的原则：（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4、本公告仅针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详细规定，请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刊登在2017年12月1日《中国证券报》，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uodu.com）进行查询。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的过往投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本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符，自主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应遵守“买者自负”的原则，在投资人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02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7日发出，并获得董事确认。公司本届董事会有董事7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晓光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 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议案》

同意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6日签署关于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的《投资协议书》生效，并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已有或于湖北汉川新设下属企业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18年1月23日刊载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8-003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湖北地区市场规模，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客户需求，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6日签署关于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的《投资协议书》（投资协议书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编号为2018-001号的《关于签订投资协议书的公告》）。根据该协议，公司拟以自身已有或于湖北汉川新设下属企业具体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现将该项目相关内容描述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本次项目计划引进世界先进的生产线，在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预印面纸、环保预印彩箱及彩盒等纸制品包装产品。该项目拟投资约3.4亿元人民币；设计产能：年生产2亿平方米包装制品。项目总用地面积约200亩，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周期自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按照协议交付办理完成土地证并交付合格地块之日起计，项目建设周期不超过两年。

（2）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暨投资协议书生效的议案》。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及实施主体的介绍

1、本次投资主体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晓光

住所：厦门市同安区同集北路556号

注册资本：116,951.694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中高档瓦楞纸箱及纸、塑等各种包装印刷制品，研究和开发新型彩色印刷产品。纸制品、包装制品、机械设备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本次实施主体为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自身已有或于湖北汉川新设下属企业。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1）顺应转型升级大趋势

随着“工业4.0”概念的兴起以及国内产业大环境的逐步渗透，自动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现代物流等兴起并形成一定规模，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出现，信息化、大数据、智能化生产将大幅度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价廉优质的一体化服务。

该项目通过对新建厂房的合理布局，技术创新，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进一步向智能化柔性生产迈进。提高中高档纸箱的产能，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

（2）增强企业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实现

通过对湖北省及其周边市场的充分考察，了解到汉川市位于江汉平原腹地、湖北省中部，区位优越，交通便利，紧邻湖北省会武汉，物流资源非常丰富、经济发达、社会和谐。汉川抓住国家促进中部崛起和武汉城市圈建设机遇，大力实施工业强市、全民创业、接轨武汉、外向带动和文化兴市“五大战略”，经济社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作为全国各类行业投资的首选地区，市场对包装的需求量每年快速增涨，仅食品、饮料、酒类行业对瓦楞纸箱的总需求比例就超过总量的50%，目前已有多家国内外大型食品、饮料企业在汉川投资建厂，如：百威啤酒、华润啤酒、伊利乳业、劲牌酒业、良品铺子、青岛啤酒等，这些项目存在巨大的预印包装需求。

鉴于广阔市场前景以及未来包装市场的发展趋势，公司拟在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进一步提升企业竞争力，增加企业效益。

2、存在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导致客户对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成本控制的高低成为目前行业影响发展的主要风险。此外，该项目的实施涉及到国有土地出让，土地的取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本项目投资总额较大，后续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畅通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以自身已有或于湖北汉川新设下属企业的名义实际承接实施本项目。该项目将立足技术创新，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入手，大幅开发环保型纸箱，进一步提高中高档纸箱的产能，提升公司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社会效益和企业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集团产业布局，巩固公司在湖北地区的市场领先地位。

4、资金方面

项目计划总投资34193.65万元，其中29193.65万元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5000万元来源于银行贷款。

综上：

1、同意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建设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

2、同意公司与湖北汉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6日签署关于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的《投资协议书》生效，并以公司自身已有或于湖北汉川新设下属企业实施本次协议相关内容。

3、以上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包装工业4.0智能工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2018-01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宣布，由于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周世良先生（“周先生”）于2018年1月22日向董事会提出辞呈，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职务，且不再参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选举，申请撤销周先生作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董事会正处于即将换届之际，为了保证董事会正常运转及平稳换届，周先生的辞职自2018年2月8日起生效。

周先生已确认其与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周先生在执行董事、副总经理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董事会对周先生的辛勤工作及为本公司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71 证券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2018-01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2月8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71	石化油服	2018/1/8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3.03	关于选举周世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17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决议案》，其中同意提名周世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之一。

2018年1月22日，公司收到周世良先生《辞职报告》，周世良先生因个人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提出申请撤销其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说明其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同意周世良先生撤销其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资格，不再将其作为执行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的审议，从而相应取消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中《关于选举周世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以及2018年1月12日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以及2018年1月23日公告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议案外，于2017年12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8年2月8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嘉华酒店三层6号会议室

2、网络投